



勞動專題-職業災害實務專班

<p>目標效益</p>	<p>因應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之發生，本專班解析：職業傷害、職業疾病、通勤災害、執行職務而致傷病、職業病認定及鑑定、職業傷病如何給假、雇主補償責任與義務…等最實務專題，協助各適用勞基法之單位，積極預防職業災害發生，釐清雇主應擔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與義務。</p>	
<p>2016 年 12/21 (三) 09:20 12:20 13:30 16:30</p>	<p>一、 如何認定職業災害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從職業安全衛生法解析「職業災害」 ● 從勞工保險條例解析「執行職務而致傷病」 <p>二、 職業疾病之認定、鑑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促發誘發職業疾病相關危害因子 ● 判定是職業疾病，必須滿足那些條件 ● 因職業、過勞而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● 事業單位應知之職業疾病法定認定、鑑定 <p>三、 職業災害之責任歸屬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雇主責任：補償、賠償、刑責 ● 原事業單位責任：補償連帶責任、賠償連帶責任 	<p>四、 事業單位針對職災之因應與處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調查分析原因、紀錄文件 ● 職災通報 ● 職業傷病如何給假 ● 職災傷病給付及其他保險理賠 ● 醫療補償、工資補償、殘廢補償、死亡補償 <p>五、 職業災害爭議實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勞工通勤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一定是職災？ ● 員工間起爭執，遭同事以生產機器傷害致死，是職災？ ● 住宿於公司安排之宿舍，因意外墜落死亡，是職災？
<p>專業認證</p>	<p>☆「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 ☆ 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</p>	
<p>講師資歷</p>	<p>☆ 王老師 /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退休、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</p>	
<p>研訓地點</p>	<p>☆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3-5分鐘 ☆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</p>	

報名表 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8 洪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<p>快速報名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須請更新。)</p>
<p>單位</p>	<p>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 地址: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</p>
<p>學員</p>	<p>姓名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女 身分證字號: _____ 職稱: _____ 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手機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公務人員，請為我登錄學習時數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: _____ @ _____ 餐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</p>
<p>參加證書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 (全程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: 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</p>
<p>課程費用</p>	<p>☆早鳥價☆2016/12/15 之前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5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4 人同行: 3,3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人以上同行: 2,9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 2016/12/16 起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000 元/每人 (Y20161221D) 【註】: 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報優惠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</p>
<p>發票開立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統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統編: [_____] 同行團報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在同一張發票 / 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/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</p>
<p>繳費方式</p>	<p>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</p>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，勿錄音錄影。
 3.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【前三個工作日前】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課程前二個工作日起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當日無出席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 4.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

勞動專題 - 勞動契約終止爭議

<p>目標效益</p>	<p>終止勞動契約係指勞資雙方終止僱傭關係。為避免勞資雙方因誤解勞動法令，或認定歧異而引起糾紛爭議，走上司法途徑解決勞動關係之困境，爰辦理本專班。</p> <p>本課程邀請資深律師，以主管機關及法院判例見解為依據，就勞動契約認定、勞動契約終止等面向，一一剖析爭議與疑慮，使與會學員掌握勞動基準法最新修正內容，釐清終止勞動契約相關疑義，培養解決爭議之能力，歡迎踴躍參訓。</p>	
<p>2016 年 12/29 (四) 13:30 16:30</p>	<p>一、如何認定勞動契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何判斷勞動契約 ● 如何判斷僱傭關係 ● 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有何差異 ● 勞動契約與委任契約有何差異 <p>二、終止勞動契約之法定事由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● 經濟性解僱、懲戒解僱 ● 勞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● 預告期間、謀職假 ● 資遣費、退休金 	<p>三、勞動契約終止爭議案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訂新約或履行原約時，前後工作年資之計算? ● 按件計酬之勞動契約需發給資遣費? ● 定期契約期滿前雇主終止契約，勞工可要求資遣費? ● 勞工對擔任之工作確無法勝任時之終止疑義? ● 勞工普通傷病假期滿仍未癒者，雇主可終止契約? ● 勞工有暴行、有重大侮辱行為者? ● 勞工遲到、連續曠職、早退者? ● 因業務緊縮、業務性質變更、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? ● 懲戒調職? ●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?
<p>專業認證</p>	<p>☆「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 ☆ 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</p>	
<p>講師資歷</p>	<p>☆ 資深律師、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與仲裁委員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委員</p>	
<p>研訓地點</p>	<p>☆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-5 分鐘 ☆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</p>	

報名表 ◆ 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 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 傳真: 02-2362-0111 ◆ 客服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<p>快速報名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</p>
<p>單位</p>	<p>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地址: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</p>
<p>學員</p>	<p>姓名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身分證字號: _____ 職稱: _____</p> <p>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手機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公務人員，請為我登錄學習時數</p> <p>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: _____ @ _____ 餐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</p>
<p>參加證書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 (全程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: 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</p>
<p>課程費用</p>	<p>☆ 早鳥價 ☆ 2016/12/23 之前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5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4 人同行: 2,3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人以上同行: 2,100 元/每人</p> <p>課程定價 2016/12/24 起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000 元/每人 (Y20161229B)</p> <p>【註】: 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報優惠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</p>
<p>發票開立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統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統編: [_____] 同行團報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在同一張發票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</p>
<p>繳費方式</p>	<p>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</p> <p>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</p> <p>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 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</p>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: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，勿錄音錄影。
 3. 退費方式: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【前三個工作日前】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課程前二個工作日起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; 當日無出席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 4.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

勞工保險 執行疑義與稽查重點解析



<p>目標效益</p>	<p>為協助各行政管理、人事管理、人力資源、機關聘僱單位瞭解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與執行疑義，避免因不諳法令而受罰，爰辦理本專班。</p> <p>本專班內容包含：月投保薪資、工資、薪資三者之區別、如何計算月平均工資、勞保年資如何計算、那些薪資科目不需要併入勞保投保金額、哪些加班費不需要併入勞保投保金額、申報投保薪資應注意事項、加保與退保應注意事項、勞工保險稽查重點、...等議題，邀請具有勞工保險局與勞資爭議調解人數十年實務經驗之講座，解決並釐清您於勞工保險業務所遇到問題，歡迎踴躍參訓。</p>
<p>2016年 12/16 (五) 09:00 12:00</p>	<p>一、 勞工保險與勞基法之關係？ 二、 「月投保薪資、工資、薪資」三者有何區別與差異？影響有多大？ 三、 如何計算月平均工資？勞保年資如何計算？就業保險年資如何計算？ 四、 那些薪資科目不需要併入勞保投保金額？ 五、 哪些加班費不需要併入勞保投保金額？ 六、 被裁減資遣可續保？育嬰留職停薪如何續保？職災勞工醫療期間退保後可加保？ 七、 從爭議實例瞭解勞工保險稽查重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○○航空公司留職停薪案 ● ○○職業工會投保資格案 ● ○○公司職災爭議案 ● ○○公司員工下班途中職業災害案 ● ○○職業工會職災爭議案 ● ○○食品公司延遲加保案
<p>專業認證</p>	<p>☆「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「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 ☆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</p>
<p>講師資歷</p>	<p>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副處長退休、新北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人、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委員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長 ☆ 參與勞保年金、國民年金、勞退條例、勞基法、性平法、職保法之研擬與立法</p>
<p>研訓地點</p>	<p>☆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3-5分鐘 ☆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</p>

報名表 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<p>快速報名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</p>
<p>單位</p>	<p>機關/公司：_____ 部門：_____</p> <p>地址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學員</p>	<p>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職稱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</p> <p>電話：(____) _____ 傳真：(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公務人員，請為我登錄學習時數</p> <p>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：_____ @ _____ 點心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/ 性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</p>
<p>參訓證書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 (全程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：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</p>
<p>課程費用</p>	<p>☆早鳥價☆2016/12/08 前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3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4 人同行：2,1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人以上同行：2,000 元/每人</p> <p>課程定價 2016/12/09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700 元/每人 (Y20161216C)</p> <p>【註：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報優惠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</p>
<p>發票開立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統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統編：【_____】 同行團報者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開在同一張發票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</p>
<p>繳費方式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</p> <p>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</p> <p>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</p>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，勿錄音錄影。
- 退費方式：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【前三個工作日前】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課程前二個工作日起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；當日無出席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-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所得與健保補充保費 之扣繳申報實務執行專班



<p>目標效益</p>	<p>為協助貴單位辦理所得申報與健保補充保費業務之部門，瞭解各類所得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相關扣繳申報規定與執行疑義，避免因不諳法令而受罰，爰辦理本專班。</p> <p>本專班內容包含：勞保規定之薪資、健保規定之薪資、稅法規定之薪資、勞保投保金額與健保投保金額有何差異、應稅加班費、免稅加班費、勞工退休金提繳 6% 是以何薪資作為計算基準、哪些所得與收入需要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有何差異、【9A】【9B】【50】所得有何差異、…等實務議題，邀請資深執業會計師，解決並釐清於所得申報與健保補充保費扣繳所遇到問題，歡迎派訓。</p>
<p>2016 年 12/21 (三) 13:00 16:00</p>	<p>一、勞保規定之薪資? 健保規定之薪資? 稅法規定之薪資? 究竟，薪資應符合哪些規範? 二、勞基法之工資、非經常性給與，皆屬於所得稅法之薪資所得? 三、勞保投保金額與健保投保金額有何差異? 四、勞基法規範之加班費與稅法規範之加班費有何差異? 加班費均免稅? 五、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 6% 是以何薪資作為計算基準? 六、哪些所得與收入需要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? 如何正確扣繳? 七、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有何差異? 【9A】【9B】【50】所得有何差異? 八、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何時應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? 如何辦理補充保費之扣繳?</p>
<p>專業認證</p>	<p>☆「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 ☆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」、「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</p>
<p>講師資歷</p>	<p>☆資深會計師親臨授課 ☆專長：稅務諮詢規劃、審計簽證服務、稅務行政救濟、投資交易諮詢、工商登記服務、記帳代理申報、財務會計</p>
<p>研訓地點</p>	<p>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/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-5 分鐘 ☆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</p>

報名表 ◆ 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 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 傳真: 02-2362-0111 ◆ 客服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單位	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 地址: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
學員	姓名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身分證字號: _____ 職稱: _____ 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手機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公務人員，請為我登錄學習時數 E-mail (寄給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: _____ @ _____ 點心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參訓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 (全程參與，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: 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費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課程費用	☆早鳥價☆ 2016/12/14 之前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5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4 人同行: 2,300 元/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人以上同行: 2,200 元/每人 課程定價 2016/12/15 起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100 元/每人 (Y20161221B) 【註】: 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，適用上述同行團報優惠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說明貴單位總人數，報名同一堂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發票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統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統編: [_____] 同行團報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在同一張發票/當天現場領取發票/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繳費
繳費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，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: 008, 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: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匯款金額，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: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，勿錄音錄影。
 3. 退費方式: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【前三個工作日前】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課程前二個工作日起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; 當日無出席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 4.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